

# 四川师范大学文件

川师评发〔2023〕2号

## 关于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2023 年 自评自建工作进度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四川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进度安排和工作任务,在前期各单位自查自建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有效落实各项评建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工作进度安排:

### 一、学校评建工作进度安排

#### (一) 制度文件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

参与单位:各单位

主要任务:完成各类制度文件的梳理、完善、汇编

1.3月30日前,党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

完成对学校现有制度文件的梳理，提供包含文件名称和文号的清单及文件电子档；

2.4月30日前，相关职能部门在现有制度文件清单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查漏补缺，根据审核评估要求，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文件；

3.6月30日前，党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4个单位分别完成《党政制度文件汇编》《学生管理制度文件汇编》《人事管理制度文件汇编》《教学管理制度文件汇编》的编制。

## **（二）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

**牵头单位：**学校材料建设组

**参与单位：**各单位

**主要任务：**自评报告由学校材料建设组牵头，一级指标牵头单位具体负责各板块自评报告撰写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根据一级指标点，自评报告由8个板块构成，分别由一级指标牵头单位负责：**党政办公室**负责“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教务处**负责“2.培养过程”“3.教学资源与利用”“7.教学成效”、**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4.教师队伍”、**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负责“5.学生发展”、**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6.质量保障”、**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8.自选办学特色”（具体分工见附件1）。

1.3月20日前，学校材料建设组制定《四川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对标自查问题清单表》《四川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模板》；

2.3月30日前，召开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2023年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进度安排，明确下一步评建工作要求；

3.4月30日前，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组织责任单位召开审核评估专题工作会，对照审核评估指标要求，组织参与单位按照最新《四川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附件1），梳理完成问题清单，针对存在的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填写《四川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对标自查问题清单表》（附件2）；参考《四川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模板》（附件3）的格式要求，结合《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完成自评报告牵头部分的撰写，收集整理相关支撑材料；

4.5月10日前，学校材料建设组完成自评报告初稿汇总；

5.5月30日前，召开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工作会议，听取各专项工作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审读自评材料初稿，针对自评材料初稿和支撑材料，提出修改意见，明确下一步整改要求；

6.6月30日前，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组织责任单位召开审核评估专题工作会，梳理整改建设情况，凝练工作特色和亮点，根据初稿修改意见，完成相应指标部分的自评报告修改，特色和亮点写入自评报告，并进一步完善支撑材料；

7.7月10日前，学校材料建设组完成自评报告第二稿汇总；

8.7月10日前，组织召开2023年全校审核评估工作第一次推进会，听取各专项工作组汇报自评材料及评建工作进展情况，

明确下一步整改要求，布置后续阶段评建工作任务；

9.8月30日前，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组织责任单位，根据全校审核评估工作推进会要求，完成对应指标部分自评报告修改，结合《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对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数据一致性进行复核，更新完善支撑材料；

10.9月10日前，学校材料建设组撰写校长报告初稿，完成自评报告第三稿汇总；

11.10月10日前，学校召开2023年审核评估工作第二次推进会，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学院自评自建工作汇报会，听取学院汇报自评材料及学院评建工作进展情况，明确下一步工作要求；

12.10月30日前，召开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工作会议，听取各专项工作组汇报自评材料及评建工作进展情况，审定自评报告、校长报告，研讨新一轮审核评估诊断性评估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13.11月10日前，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诊断性评估工作；

14.11月30日前，根据诊断性评估专家组的建议和意见，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组织责任单位，召开审核评估专题工作会，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15.12月30日前，学校召开2023年审核评估工作第三次推进会，听取各专项工作组汇报评建工作进展情况，为迎接2024年审核评估做好准备工作。

### **（三）教学档案材料**

**牵头单位：**教务处、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

**参与单位：**各学院

**主要任务：**完成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课程实施大纲、试卷、毕业论文（设计）、教育实习实践材料及其他教学过程材料的规范和整理。

1. 3月30日前，教务处、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根据 OBE 的理念，按照反向设计、正向实施、持续改进的要求，布置各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日常教学运行和教学档案规范性整理工作；

2. 9月10日前，教务处、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组织完成对学院近三年教学档案材料的检查。

#### **（四）评建宣传和学习培训**

**牵头单位：**学校评建办公室

**参与单位：**各责任单位

**主要任务：**围绕审核评估开展各类宣传和学习培训工作

1. 3月30日前，学校评建办公室向全校教职工发布评建学习通知、发放评建学习资料；

2. 6月30日前，邀请审核评估专家或试点高校评建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

3. 3—12月，各单位每学期撰写不少于 2 篇有关评建专项研讨、评建工作开展的相关新闻报道或工作动态，提交至学校评建办公室。

## **二、学院评建工作进度安排**

### **（一）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工作**

1. 4月30日前，各学院完成《审核评估对标自查问题清单

表》，并根据整改措施做好自评自建工作；

2.7月10日前，各学院根据教务处、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工作要求，做好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常规运行和督查、课堂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档案材料的规范性整理；

3.8月30日前，各学院根据教务处、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工作要求，完成近三年本科试卷、毕业论文（设计）、教育实习实践记录清单等教学档案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整理；

4.8月30日前，各学院根据学校制度文件，梳理、完善学院各类制度文件并汇编成册；

5.8月30日前，各学院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推进会工作要求，进一步梳理学院自评自建效果，进一步凝练学院特色亮点，参考《四川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模板》（附件3）的格式要求，完成学院自评报告撰写及相关支撑材料的整理，学院相关材料清单见附件4。

## **（二）参加学校审核评估学院评建工作汇报会**

1.10月10日前，参加学校召开的审核评估学院评建工作汇报会，汇报学院自评材料及学院评建工作进展情况。

## **（三）参与审核评估诊断性评估工作，加强评估整改**

1.11月10日前，做好学校诊断性评估专家考察准备工作，配合学校做好专家进校期间相关考查工作；

2.11月30日前，根据诊断性评估专家组的建议和意见，学院召开审核评估工作专题工作会，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教学档案材料，做好迎接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准备。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部门、各学院应充分认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和系统性，在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建立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和院系联动的工作机制，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作为各单位“一把手”工程，紧扣立德树人目标，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抓紧抓实各项工作环节切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确保评估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各部门、各学院按照工作任务分工，明确主体职责，各专项工作组、各部门、各学院按照工作推进方案进程安排，制定专项工作组、部门和学院实施计划，切实把握好各项工作的时间进度和完成质量，稳步推进自评自建和持续改进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优质、高效、如期完成审核评估工作任务。

**（三）强化协同，加强联动。**各部门、各学院要树立“全校一盘棋”意识，加强部门与部门，部门与学院之间的工作联动，注重协同合作，加强问题的及时沟通和处理，确保优质、高效、如期完成各阶段任务。

- 附件：1. 四川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分解一览表  
2. 四川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对标自查问题清单表  
3. 四川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模板）

4. 四川师范大学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材料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